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 告 顏志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玉珍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，並提出於本院。
- 二、查報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房屋鑑價報告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並向地方稅務機關申請系爭建物之最新房屋稅籍資料後，提出於本院。
- 三、提出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及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盈呈